

監察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尹祚芊、高鳳仙、方萬富、李月德、陳慶財、陳小紅、
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
仇桂美、楊美鈴、王美玉、林雅鋒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黃坤城、巫慶文、林惠美

各室主任：彭國華、陳月香、蔡芝玉、汪林玲、尹維治、張惠菁

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余貴華、張麗雅、魏嘉生、林明輝、周萬順、

王增華、王銑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王委員美玉就院務報告內容提出幾點感想：

第一，本院致力於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兩大目標下，應思考如何對外界說明，並肯認院長派員對外進行職權宣導之指示。第二，建議相關數據應加以整理並以表格方式呈現。第三，本院之監察權行使面臨困境，可能源自公務文化問題或監察法未能適時修正，並舉相關案件說明。第四，面對公務員懲戒審理法庭化，本院將如何提升調查人員之言詞辯論技巧及提供何種資源以強化其專業度？第五，推動國際監察業務時，應宣揚本院於人權方面的績效，以突顯本院不遺餘力推動人權相關事項。第六，本院面對陳情案，皆應設身處地協助陳情人解決問題。嗣經傅秘書長就王委員前開提問部分依序予以回應及說明，並將儘速檢討及提出改進措施。院長表示有關公務員懲戒法審理法庭化，本院已有因應之相關訓練計畫，另彈劾案件資料皆上載於本院網頁，而受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將另以專冊呈現。仇委員桂美就院務報告之慰問金、折服率之用語、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件數及第 5 屆彈劾案未結案數中有關懲戒機關已議決 1 案之具體內容為何提出詢問，並建議論述本院之彈劾對象應強調高官人數；嗣經傅秘書長、人事室彭主任國華及法規研究委員會陳參事美延說明。接續高委員鳳仙就媒體報導昨日接見陳情人之實際情形提出說明。另江委員綺雯對院長指示派員

至機關團體進行職權宣導表達感佩之意，並建議適宜之宣導地點；又就本院參加人權座談、研討會活動之次數及參加者提出詢問，嗣經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明輝說明。院長表示職權宣導時機是當外界對本院有負面雜音時，則可適時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對外說明及報告。

決定：(一)本院 104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高委員鳳仙及江委員綺雯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仇召集委員桂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仇委員另建議書面工作報告第 42 頁肆、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一、……「雖訂有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規定之各縣政府」等文字刪除、第 44 頁四、……「衛生署魏署長」修正為「環保署魏署長」；嗣院長建議工作報告第 12 頁附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調查暨糾正案件性質別統計表」之性質別「衛生醫療」增加食品藥物等文字，以彰顯許多案件為食品問題，亦可避免外界誤解。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第 12 頁所列統計表之性質別「衛生醫療」，修正為「衛生醫療食品藥物」；第 42 頁肆、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一、「雖訂有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規定之各縣政府」等文字刪除；第 44 頁四、「衛生署魏署長」修正為「環保署魏署長」，餘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及仇委員桂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綺雯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仇委員桂美就工作報告第 14 頁 (三) 所載兩項專案調查研究「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之調查委員提出詢問，其中「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漏列陳委員小紅，並建議分列兩項參與專案調查之委員，較為妥適清楚；嗣經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明輝說明。又江委員綺雯建議增列「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副標題。院長就移民署基於人權考量而不採指紋按捺機制不表贊同，何況許多國家皆已採用前揭機制作為識別資料；王委員美玉則就我國目前指紋辨識之適用對象及其他國家之相關作法提出說明。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第 14 頁 (三) 有關 2 專案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部分予以修正，餘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及王委員美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方召集委員萬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院長表示外交部相關官員對於工作報告第 43

頁所列造假國務院記者會影片，散佈中華民國護照失效之不實訊息事件之處理方式不夠積極。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院長就工作報告第 30 頁所列第四屆未結案件之統計件數部分提出意見，認為各委員於辦理調查案件是獨立行使職權，惟前揭未結案件可否由傅秘書長及許副秘書長協助加強追蹤，以加速結案成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魏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嘉生予以說明。接續王委員美玉表示部分未結案件為現任委員案件且仍持續追蹤中；仇委員桂美建議未結案件為現任委員之案件，則由現任委員持續追蹤。嗣院長表示傅秘書長及許副秘書長僅針對卸任委員之未結案件協助追蹤，現任委員之案件則不予介入；另請魏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將未結案件部分另以專案簽陳。尹委員祚芊則請本院提供渠相關行政資源，俾利加速並有效清理未結案件。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及尹委員祚芊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雅鋒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審計部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主席：張博雅